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花筱穎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82

傳真電話：(02)27739298

電子信箱：hua@trobc.gov.tw

10551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4300164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導遊、領隊人員透過相關工、協會團體向貴會申請執業證換發，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按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17條、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規定，申請執業證，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件向本局或委託之團體請領使用；另按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19條、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執業證有效期間為3年，期滿前應向本局或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復按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4項規定，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託書。

二、導遊、領隊人員如係透過相關工協會或團體代辦申請換、領執業證，請貴會依上開規定請受託代辦之工協會或團體出具社團證書影本及導遊、領隊本人親自簽名之委託書並檢具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始可受理；有關委託書格式由貴會自行訂定，惟請包括：委託人親自簽名欄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委託日期等資訊並置於網站供下載使用。另請於受理申辦換證時告知該等團體及公司有關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保管、處理及運用

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中華觀光領隊導遊協會

副本：各導遊工協會、各領隊工協會

局長 謝謂君